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15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劉念庭

被告 正官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奕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陸萬壹仟玖佰伍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借款契約書第11條約定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、35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正官有限公司、劉奕圻（下合稱被告，分則逕稱正官公司、劉奕圻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正官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25日邀同劉奕圻為連帶保證人，向

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一次動用，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22日起至114年9月22日止，共計3年，利息自借款日起，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4.17%計算，並隨該指數變動而調整（本件違約時為 $1.72\%+4.17\%=5.89\%$ ），本息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，如逾期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另按前開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另按前開約定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；嗣被告於114年7月24日與原告簽訂契據變更約定書，將借款期間變更為111年9月22日起至116年9月22日止。

（二）正官公司復於113年12月4日邀同劉奕圻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一次動用，借款期間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116年12月10日止，共計3年，利息自借款日起，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5.16%計算，並隨該指數變動而調整（本件違約時為 $1.72\%+5.16\%=6.88\%$ ），本息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，如逾期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另按前開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另按前開約定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

（三）詎正官公司自114年12月10日起即未依約還本繳息，依兩造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5條第1、2項第1款約定，原告自得對正官公司主張債務全部到期，正官公司迄今尚欠原告本金96萬19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劉奕圻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款契約書、（歷史）放款利率查詢（原告一個月定儲利率指數）、契據變更約定書、授信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40頁），核與原告主張相符；復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

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葉佳昕

附表(民國/新臺幣)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11萬4659元	自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89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84萬7293元	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88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96萬1952元		